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次變更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樓層高度修正為120公尺之規定，檢視本案樓層高度77.95公尺，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提出變更原審查結論之申請。且本次變更因開發內容均無調整，因此變更後對環境無增加任何影響。

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結論和承諾，於本次提送變更為審查結論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仍依現行相關環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及原環說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所載相關事項執行。既有建物拆除階段及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 (1) 既有建物拆除階段將進行以下環環境保護對策；
 - (a) 拆除作業周圍設置施工圍籬，並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圍籬綠美化作業及鋪設防塵布。
 - (b) 拆除期間於拆除結構體周圍加設防塵網及防護架，避免拆除過程廢棄物掉落，另持續灑水確保不致造成揚塵逸散情形。
 - (c) 拆除作業周圍經常檢視、清理及隨時維持四周環境整潔。
 - (d) 拆除期間為維護環境安寧將採用低噪音施工工法或低噪音機具。
 - (e) 設置人行道安全走道，並於頂部設置警示燈告示。
- (2) 施工期間將進行以下環環境保護對策；
 - (a) 空氣品質
 - i.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定期保養維護，依規定使用合格油品(需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最新修訂含硫量規定)。
 - ii. 運輸車輛應通過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以符合排氣標準；施工機具採用低污染機具，必要時應加裝濾煙器。

- iii. 於工地出入口設置沖洗設備，洗淨土石運輸車輛，以免造成工地出入口及道路塵土飛揚；土方運輸車輛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防止運送途中溢散掉落。
- iv. 土方物料採用隨挖即運及不長時間堆置於工區方式，減少堆置造成粉塵逸散情形。
- v. 本計畫施工期間如開挖、回填及裝卸作業等，加強施工區域灑水，及施工區域周圍環境之清潔與維護工作，避免造成揚塵逸散情形。
- vi. 漢口街二段工區出入口至開封街、環河南路道路於出土期間隨時派人於運輸路段巡查，並認養清掃工地出入口漢口街左右各100公尺，及基地南側昆明街74巷工區圍籬外範圍，清掃時間擬於上午及下午各一次灑水及清掃，以維護面前道路清潔。

(b) 噪音振動污染防治

- i. 施工採用低噪音工法並視實際需要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或備有消音設備之機具，並且將「噪音防制」納入施工規劃，要求承包商確實執行，以維護環境安寧。
- ii. 加強機具及運輸車輛之保養維修及適當之操作，可保持設備之正常性能，避免引擎空轉並使馬達獲得充分潤滑，可有效減低作業時所產生之噪音及振動量。
- iii. 施工時程安排避免高噪音作業同時進行，降低合成噪音量。
- iv. 工程發包時要求施工承包商依環保署規定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管制標準及相關規訂納入施工規範中，以確認施工承包商之施工品質。
- v. 施工期間若接獲民眾陳情，將委託合法檢測業者於可能造成噪音振動影響之工區周界外選擇適當地點，並遵照「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監測方法進行現場噪音量測，以釐清工程施工所造成之實際影響，如確認噪音振動係由本工程所造成，將查明噪音產生源，並加強工區噪音管制，以降低施工所造成之噪

音振動。

- vi. 將依臺北市政府公告之「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相關規定，除連續壁施工期間外，夜間(23:00~7:00)不棄土，棄土車輛將避免於交通尖峰時間(7:00~9:00、17:00~19:00)進行運輸，且於限定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c) 水文及水質

- i. 設置防溢座、沉砂池及套裝式沉澱混凝設施，防止逕流廢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如遇雨天或颱風季節等特殊情況，將視沉砂池水質狀況，適時添加混凝劑或助凝劑；另外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加強事前準備工作；開挖期間遇暴雨或颱風結束後1星期內進行1次監測，確保放流水質符合標準。
- ii. 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雨遮、擋面、截水溝或導雨設施以防止雨水進入，加強維護清理，避免影響鄰近溝渠水質及排水功能。
- iii. 施工機具規定於定點進行保養，將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廢油，儲存於預設之收集桶內以避免外洩，並委託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處理，嚴禁任意排放。
- iv. 工區內設置流動式廁所，並妥善收集及定期處理，避免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任意排放而造成污染。

(d) 廢棄物

- i. 於工區適當地點設置有蓋式垃圾桶，收集施工人員之生活垃圾，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 ii. 可回收再利用之資源化垃圾如鐵鋁罐、玻璃容器等，亦分類收集儲存，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 iii. 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須妥善集中收集並委由合格之代清除業者處理。

(e) 營建剩餘資源土石方

- i. 運送至新北市或臺北市之北部地區營運中土資場清運處理，另規劃運輸車輛由漢口街二段進出，除連續壁施工期間外，夜間及假日不棄土，棄土車輛將避免於交通尖峰時間調整於平日9:30~12:00、13:00~16:30、19:30~21:30等時段進行運輸。
- ii.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配合施工規劃設置土石方暫置區，並於堆置區持續灑水或妥善覆蓋，以防止土壤流失及暴雨沖蝕，以減少災害發生。
- iii. 工區出入口道路每日定期派員清掃，配合灑水抑制揚塵。
- iv. 加強司機的管理與訓練，做好外運時文件管理與流向管制，明定罰責及稽查辦法，使其遵守相關運輸規定，避免發生隨意傾倒廢土或污染路面的情形。

(f) 地形地質防護

本計畫工程建物保護設計方向，採用地盤變形較小之設計方案(如增加連續壁厚度、加強支撐系統、調整施工順序等)，而施工時採用較佳之施工機具及工法與良好之施工管理，減少施工造成地表沉陷，或採用土壤加勁等地盤改良或其他輔助設施來控制沉陷量，此外搭配定期進行監測，以確保鄰近設施之安全。本計畫監測項目採用之量測儀器說明如表5-1。

表5-1 安全監測系統

項目	說明
傾斜儀	傾斜儀之安全可即時分析擋土壁體之變位，傾斜儀壁體內可量測出擋土壁體之側向變形，壁體外可量測擋土壁背後土壤之側向變形。藉由傾斜儀量測可瞭解建物因開挖擋土結構受力變形或基地抽水等造成周圍建物沉陷變化及不均勻沉陷所導致建物傾斜程度。
鋼筋計	裝設於擋土壁體中主鋼筋位置處，可量測主鋼筋受力情形，用以判別擋土壁所受彎距是否符合容許範圍內。
水位觀測井與水壓計	埋設於開挖面下及四周，可了解開挖抽水期間，工區四周地下水位及水壓變化情形，以確實掌控擋土壁及結構底板所承受壓力。
沉陷觀測點	裝設於工區四周既有道路、空地及建物，以觀測附近地面或建物受工程開挖影響下陷情形。
支撐應變計	裝設於支撐鋼梁上，以了解擋土支撐應力，並判斷擋土措施之安全性。
支撐荷重計	裝設於受力較大處，以觀測支撐軸力變化情形。
建物傾斜計	裝設於鄰近建物結構柱面，以量測建築物垂直度變化。
中間柱隆起桿	開挖過程中於開挖面可能產生土壤隆起現象，故可於中間柱裝設隆起桿或觀測標尺，並以水準測量儀量測開挖過程中土壤垂直變位變化。

(g) 景觀遊憩維護

- i. 施工機具與材料的放置考量工地之整體景觀，配合工區施工所規劃放置並適當予以覆蓋，不可任意散落堆置。
- ii. 設置綠美化之施工圍籬，配合鄰近環境色彩，減輕民眾對施工場所不愉悅的視覺景觀。
- iii. 由工地外出之車輛徹底清洗車輪與車體方可離開，避免砂土黏滯掉落路面，而影響計畫區外圍的環境景觀。

(h) 交通運輸

- i. 本計畫規劃以漢口街二段為主要聯外道路，未來將確實符合道路限重規定，除工程性質之必要性外，工程車輛不於深夜進出工地，降低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 ii. 除連續壁施工期間外，夜間(23:00~7:00)及假日不棄土，棄土車輛調整於平日9:30~12:00、13:00~16:30及19:30~21:30(共8小時)進行運輸，並由交通人員指揮管制大型車輛會車及進出道路，以降低鄰近區域交通之影響。

- iii. 運輸車輛行經漢口街二段街路段，若有造成路面損壞情形將進行修補作業。
- iv. 土方運輸車輛進出將由工區管控，候班車應避免停等於工區外周邊道路造成交通不便。

(i) 文化史蹟

如整地開挖過程中有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50、51條之規定辦理。